

新元朗中心業主立案法團 第二屆管理委員會

敬啟者：

召開第二屆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業主周年大會通知書

遵照《建築物管理條例》(344章)附表3第1(1)段，管理委員會須在上一次業主周年大會後的12至15個月內召開一次業主周年大會，現本法團謹定於下列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新元朗中心業主立案法團第二屆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業主周年大會：

日期：2011年6月5日(星期日)
時間：下午3時正
地點：新元朗中心L1穿梭升降機大堂

會議議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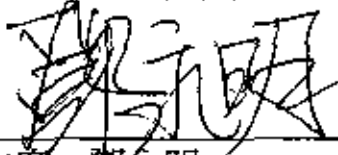
- 1)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 2) 通過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業主周年大會暨第二屆管理委員會選舉會議記錄
- 3) 省覽2008年及2009年新元朗中心住宅、共同分攤部份管理帳目及法團帳目核數報告
- 4) 通過委任2010年度新元朗中心住宅、共同分攤部份管理帳目及法團帳目核數師
- 5) 通過接受承辦商「增力服務有限公司」的調整合約人手建議，把新元朗中心(住宅及公共地方)的清潔服務合約月費由\$111,800調整至\$121,858，由2011年5月1日生效
- 6) 通過於2011年5月1日實行最低工資而導致新元朗中心(住宅)的保安員薪金增加每月\$11,650，為節省開支故建議暫時凍結一名保安員人手
- 7) 通過要求啓勝將永久員工類別的保安員轉為合約保安員，並確保有關員工的年薪不會減少

希望各業主依時出席。如業主未能親自出席投票，可以隨附的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即授權書)，委任代表出席投票。委任代表的文書是按照《建築物管理條例》規定的格式製備的。經業主簽妥的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在業主會議舉行的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2011年6月3日下午3時前)投放在每座大堂的「第二屆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業主周年大會授權書」收集箱內送交會議召集人。

此致
新元朗中心各業主



新元朗中心業主立案法團
第二屆管理委員會


主席 鄧永明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 註：
1. 本通知書必須在開會日期最少十四天前送交或郵寄與所有分層業主，公契指定建築物經理或會議召集人，或留下在業主所擁有的單位或放入他的信箱內。
 2. 本通知書必須在開會日期十四天前在建築物的顯眼處展示。